关于对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王汉仓,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;

沈益平,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:

桑海玲,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;

桑海燕,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

经查明, 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存在以下违规行 为: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胜利精密)分别于2014年8月、2015年8月以现金、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智诚光学)26.69%、73.31%股权,合计持有智诚光学100%股权。2014年12月22日,胜利精密披露其与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、陆祥元签署的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

补偿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》), 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、陆祥元承诺智诚光学在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(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计算)不低于4,000万元、4,500万元、5,500万元。

2020年4月29日,胜利精密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因智诚光学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,胜利精密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作出更正。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5-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》,更正后智诚光学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,163.27万元、-15,819.39万元、-23,700.94万元,智诚光学未完成2016年、2017年承诺业绩。

2020年5月,胜利精密向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函,截至2020年6月末,相应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期已届满,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均未依照已披露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》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此后,胜利精密就上述业绩补偿纠纷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2023年8月18日,法院作出生效判决,认定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应分别承担业绩补偿款9,846.98万元、4,220.13万元、3,516.78万元、1,507.19万元。截至目前,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仍未依照上述金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存在未按照公开披露的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》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市场关注的重大事项,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承诺,作为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措施,一经公开披露,可能对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重要影响。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未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损害了投资者合理信赖,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王汉仓、沈益平、桑海玲、桑海燕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2 月 22 日